

2023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门决算公开

部门（单位）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单位负责人：刘勇

财务负责人：席鹏飞

编制人：杨小林

报送日期：2024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附件：2023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中医药资金绩效评价
报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贯彻党中央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落实自治区党委相关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政策、规划,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定并组织实施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 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3) 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实施国家免疫规划。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4) 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全区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5) 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6)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牵头落实《烟草控制框架公约》有关工作。

(7) 拟订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执行国家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8) 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地方计划生育政策。

(9) 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 保障和促进中医药（蒙医药）医疗、保健、教育、科研、文化及相关产业的改革发展与对外交流合作，推进中医药（蒙医药）传承创新和振兴发展。

(11) 负责自治区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自治区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2) 负责老年健康工作。

(13) 完成自治区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人事处、规划发展与信息处、财务处、法规处、体制改革处、疾病预防控制局、医政医管局、基层卫生健康处、卫生应急办公室、科技教育处、综合监督局、食品安全与药物政策处、妇幼健康处、职业健康处、人口家庭与老龄健康处、宣传处、保健局、中医药(蒙医药)综合处、中医医(蒙医药)服务管理处、中医药(蒙医药)传承发展处、公立医院党建工作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工作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

(1)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

(3) 内蒙古自治区国际蒙医医院

(4) 内蒙古自治区中医医院

- (5) 内蒙古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 (6) 内蒙古自治区精神卫生中心
- (7) 内蒙古自治区第四医院
- (8) 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 (9) 内蒙古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 (10) 北京大学肿瘤医院内蒙古医院
- (11) 内蒙古民族大学附属医院
- (12) 内蒙古自治区综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13) 内蒙古自治区血液中心
- (14)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综合保障中心
- (15)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保障中心
- (16)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医学教育考试中心
- (17) 内蒙古自治区健康管理服务中心
- (18) 内蒙古自治区计划生育协会
- (19)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

(20) 内蒙古自治区医疗管理事务服务中心

(21) 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服务中心

(22) 内蒙古自治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3) 内蒙古自治区中蒙医药研究院

(24) 内蒙古人民医院附属卫校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24 家，具体包括：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2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3	内蒙古自治区国际蒙医医院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4	内蒙古自治区中医医院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5	内蒙古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6	内蒙古自治区精神卫生中心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7	内蒙古自治区第四医院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8	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9	内蒙古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10	北京大学肿瘤医院内蒙古医院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11	内蒙古民族大学附属医院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12	内蒙古自治区综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3	内蒙古自治区血液中心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14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综合保障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5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保障中心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 事业单位
16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医学教育考试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7	内蒙古自治区健康管理服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8	内蒙古自治区计划生育协会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 事业单位
19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0	内蒙古自治区医疗管理事务服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1	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服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2	内蒙古自治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 事业单位
23	内蒙古自治区中蒙医药研究院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24	内蒙古人民医院附属卫校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决贯彻落实总书记关于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紧紧围绕“两件大事”和“闯新路、进中游”目标，不松劲、不懈怠、不畏难，全区卫生健康事业稳健发展。

（一）抓体系、强机制，加快构建优质高效的卫生健康服务体系。一是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开展“十四五”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规划中期评估，提请自治区党委、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施方案》和《关于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明确 23 项重点工作任务、制

定 12 条具体举措，加快推动医疗卫生发展方式转变。建成四级精神卫生防治体系，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等 5 项指标位居国家前列。二是改革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疾病预防控制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组建成立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盟市旗县加挂疾控局牌子，完成自治区本级机构挂牌、三定方案设置、领导班子组建、人员编制划转、办公用房改造等并实现实质化运转。成立自治区预防科学院，加强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建设，建设传染病应急指挥中心和三级视频会商系统，积极整合基层疾控机构和监督机构。推动疾控机构职能向全面维护和促进全人群健康转变。三是优化老年健康和托育服务体系，联合 10 部门印发《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若干措施》，医养结合机构达到 174 家，总床位数近 3.4 万张。建设国家级安宁疗护试点城市 6 个，全区 80% 以上的综合性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254 家综合医院、1412 个基层医疗机构达到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标准。联合 15 个部门出台《关于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的若干措施》，鄂尔多斯市被评为第一批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创新实施“萌宝驿站”社区托育服务试点，全区新增托位数 3.2 万个，每千人口托位数达到 3.4 个，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二）抓能力、促提升，进一步巩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成果。一是深入实施医改三年攻坚行动。组织开展公立医院运营管理、临床重点专科建设、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和改善医疗服务四项攻坚行动。对全区 281 家公立医院债务进行摸底，按类别分年度制定化解方案，研究制定《自治区直属医疗机构债务管理办法》，确保债务风险控制在合理水平。8 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落地，25 个自治区临床重点专科全面启动。三级公立医院总会计师制度逐步建立，二级以上医院全部设立“一站式综合服务中心”。旗县医共体建设在 83 个旗县全面铺开，遴选 20 个旗县实施重点推进。二是加快布局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成立工作专班推动解决北大肿瘤医院内蒙古医院 73 项重点任务，顺利实现“三个平移”。北京中医医院内蒙古医院建设进展顺利，内涵建设成效明显。输出医院共派出 80 余名专家驻院工作，两家医院门诊量同比分别增长 52%和 54.87%，三四级手术分别增长 83%和 27%，各项工作得到国家督导组的高度评价。三是持续深化京蒙合作帮扶。43 家旗县医院与北京市三级医院签订帮扶协议，联合北京市对 4 个盟市 7 家旗县医院开展京蒙“组团式”帮扶指导，深入乌兰察布等盟市摸底数、找差距、定目标，389 名北京医师支援我区，京蒙合作帮扶不断走深走实。深入开展京蒙协作“医疗倍增计划”，10 家医疗机构与北京市 15 家三级医院集体签约，围绕群众就医诊疗需求，在重点专科能力建设等方面开展

协作。四是不断增强传染病防控能力。加强传染病监测预警，统筹医疗资源调度，稳妥实施新冠病毒感染“乙类乙管”，确保疫情防控平稳转段，有序应对多轮疫情波动和秋冬季呼吸道传染病流行高峰。印发《艾滋病防治质量提升行动方案(2023-2025年)》，艾滋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不断完善结核病、布病“防、治、管”三位一体工作模式，在7个盟市开展创建“无结核社区”试点，布病患者规范化治疗率达到98.7%。组织开展鼠疫防控演练，规范处置3起人间鼠疫疫情和12起动物鼠疫疫情，避免了疫情扩散外溢。五是持续提升中医药（蒙医药）发展能力。实施中医（蒙医）医院康复能力提升工程，大力支持20家旗县级中医（蒙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制定中医（蒙医）治未病中心建设标准，30家三级中医（蒙医）医院全部完成治未病中心建设。分类推进中医馆（蒙医馆）提档升级，建成基础馆1575个，打造示范馆168个。5个学科入选国家高水平重点学科，评选表彰第三批内蒙古名中医（蒙医）100人，培养中（蒙）医药全科人才133名、中（蒙）医馆骨干人才320名，推广培训适宜技术6类80项，水飞蓟等7种药材被列入自治区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建设项目。

（三）抓服务、提效能，逐步提升群众看病就医满意度。一是加快推进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完成160家互联网医院建设，

其中公立三级综合医院 33 家、中医（蒙医）医院 30 家。提升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水平，推进呼包鄂乌检查检验质控平台建设，与内蒙古移动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推动卫生健康向智能化、移动化转型发展。我区在全国卫生健康信息化综合发展指数评估中位居第 16 位，跻身全国中游。二是全力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强化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全区孕产妇死亡率为 11.74/10 万，婴儿死亡率、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下降到 2.47‰、3.45‰，连续多年优于全国平均水平。如期完成农村牧区和城镇低保家庭适龄妇女“两癌”筛查任务，儿童先天性心脏病筛查由 18 个试点旗县扩面至所有旗县市区。新生儿出生“一件事”联办被国务院办公厅纳入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双十百千”工程典型经验案例。三是深入开展医德医风专项整治，共完善诊疗制度 1511 个，新增便民措施 1834 条，发现整改问题 5399 个。成立过敏性鼻炎防治工作组，12 个盟市均确定了过敏性鼻炎定点医疗机构，设置过敏性鼻炎（变态反应）门诊。累计创建 11 个国家级慢性病防控综合示范区，自治区级示范区保持全覆盖，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旗县区启动率达到 100%。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进行质量考核，做好职业病监测、诊断等工作。

（四）抓基础、强保障，健全完善卫生健康现代治理体系。

一是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条例》等建议草案。持续

开展“两优”专项行动，依法“减权放权”40项，统一规范政务服务11类清单和标准，行政许可“全程网办”率达到84.38%。二是启动国家级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快速有效开展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深入开展平安医院创建，加强血液安全管理，部署大型医院重点领域巡查。承担重要会议、大型活动医疗保障任务182批次，圆满完成总书记来我区考察的医疗保健和疫情防控任务。三是做好短缺药品保供稳价工作，药品使用监测实现公立医疗机构全覆盖。实施国民营养计划和合理膳食行动，黄芪、肉苁蓉（荒漠）正式列入食药物质目录，在阿拉善等5个盟市开展试点，预计可带动13亿以上的生产和销售规模。

（五）抓党建、重引领，不断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全面领导。一是主题教育走深走实。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扎实开展理论学习，大兴调查研究，注重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开展“健康地摊”惠民行动，政府工作报告承诺的8项民生实事全部完成。二是扎实推进“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教育实践活动，部署“假如我是一名患者”体验活动，建立“点对点”民族工作包联机制，形成制度性成果42项。全系统捍卫“两个确立”的政治意识更加坚定，服务人民健康的干事创业本领持续提高。三是党建引领见行见效。将“党建+健康”思路贯穿工作全局，全面开展“北疆模范机关”创建，

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扎实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遴选公立医院党建示范医院，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大力弘扬崇高职业精神，李俊升荣膺“时代楷模”中国援外医疗队群体代表，孙德俊被授予全区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2人获评“中国好医生、好护士”月度人物，40人获评“内蒙古好医生、好护士”月度人物。政风行风向上向好。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纠正“四风”，认真落实为基层减负各项措施，落实“七个摒弃”，深入开展“三提”专项行动，下大力气解决“三多三少三慢”和“慢粗虚”问题。开展医德医风建设提高群众就医满意度专项行动，组织教育培训4876场次。聚焦关键少数、关键岗位，扎实推进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共排查整改问题1920个、完善各类制度1141个。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1,360,035.18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59,946.57万元，增长13.33%，变动原因：2023年相关培训、会议、差旅、资本性支出等费用增加；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49,906.49万元，增长34.64%。其中：

(一) 收入决算总计 1,360,035.1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337,281.68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 增加 376,498.03 万元, 增长 39.19%, 变动原因: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比上年增加 128248.13 万元, 事业收入比上年增加 266251.07 万元, 经营收入比上年增加 761.13 万元, 其他收入比上年减少 18762.3 万元。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7,792.06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 减少 17,813.61 万元, 减少 69.57%, 变动原因: 2023 年各大医疗机构减少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经费。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4,961.43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 减少 8,777.93 万元, 减少 36.98%, 变动原因: 2023 年项目年初结转结余较 2022 年减少。

(二) 支出决算总计 1,360,035.1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297,945.28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 增加 322,587.54 万元, 增长 33.07%, 变动原因: 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加 18633.7 万元, 公用经费较上年减少 1628.4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 111222.54 万元, 其中: 基本建设类项目比上年增加 17111.19 万元。

2. 结余分配 7,551.24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提取专用结余 679.28 万元，事业单位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 6871.96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12,377.68 万元，减少 62.11%，变动原因：2023 年末各大医疗机构结余分配使用减少。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538.66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基本支出结转 50094.85 万元，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4443.81 万元，主要为各医疗机构科研项目、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项目、医疗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卫生健康等项目和事业收支结转结余资金。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39,696.63 万元，增长 267.46%，变动原因：2023 年末各大医疗机构科研等项目尚未结束需跨年继续使用及事业收支结转结余资金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337,281.68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1,479.11 万元，占 21.80%；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本年事业收入

1,016,881.93 万元，占 76.04%；本年经营收入 798.22 万元，占 0.06%；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本年其他收入 28,122.42 万元，占 2.10%。

图 1. 收入决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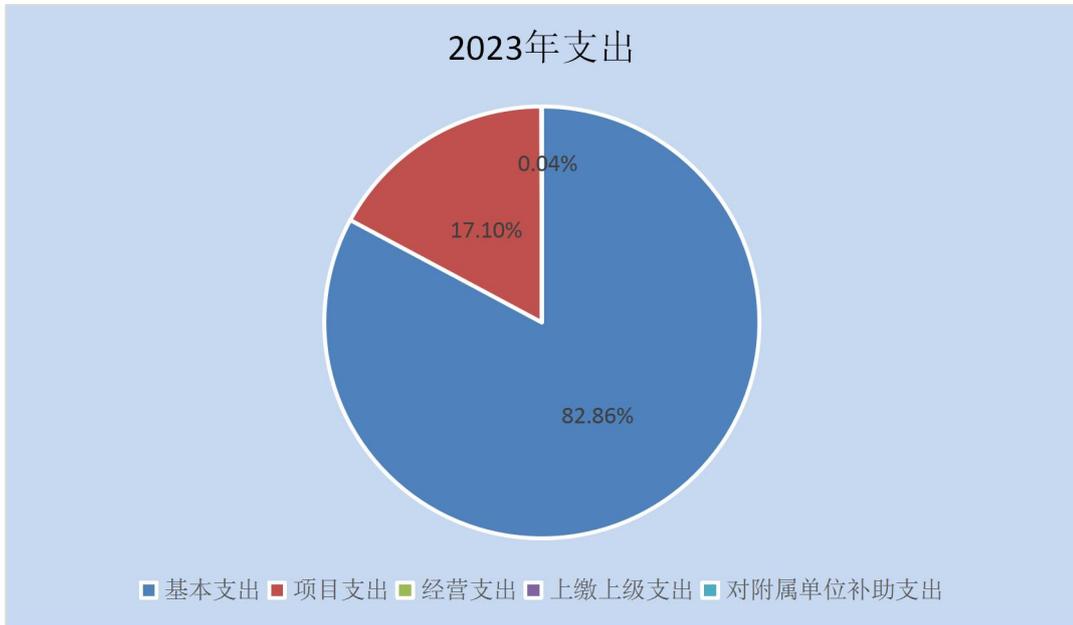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297,945.28 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1,075,531.69 万元，占 82.86%；本年项目支出 221,925.99 万元，占 17.10%；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本年经营支出 487.59 万元，占 0.04%；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图 2. 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291,785.06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04,912.22 万元，增长 56.14%，变动原因：2023 年因工作任务量增加，各大医疗机构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28,086.46 万元，增长 78.25%，变动原因：2023 年部门整体工作任务量比上年增加导致收入、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91,629.04 万元。与年初预算 186,872.85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56.06%。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决算数为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24.00 万元。其中：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24.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3 年因工作任务调整，其他宣传事务实际无支出。

（二）教育支出（类）

教育支出类决算数为 302.74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130.19 万元。其中：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年初预算 432.93 万元，支出决算 302.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9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3 年中等职业教育经费调减。

（三）科学技术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类决算数为 2118.84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3562.57 万元。其中：

1. 基础研究支出(款)自然科学基金(项)。年初预算 692.06 万元，支出决算 383.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5.3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3 年因工作任务调整自然科学基金使用调减。

2. 应用研究(款)其他应用研究支出(项)。年初预算 2824.20 万元，支出决算 1428.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58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3 年度其他应用研究支出调减。

3. 技术与开发(款)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项)。年初预算 652.19 万元，支出决算 228.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5.1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3 年度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经费调减。

4. 技术与开发(款)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项)。年初预算 25.63 万元，支出决算 8.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2.31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3 年度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经费调减。

5. 技术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年初预算 300.07 万元，支出决算 67.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61%。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3 年度科技条件专项经费调减。

6. 技术重大项目（款）科技重大专项（项）。年初预算 937.26 万元，支出决算 144.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4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3 年度科技重大专项经费调减。

7.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科技奖励（项）。年初预算 10 万元，支出决算 4.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0.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3 年度科技奖励经费调减。

8.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年初预算 240 万元，支出决算 19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3 年度其他科学技术支出经费调减。

（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决算数为 37.34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14.84 万元。其中：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意与保护（项）。年初预算 22.50 万元，支出决算 37.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5.9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3 年文化创意与保护经费调增。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13,928.42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742.83 万元。其中：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年初预算 401.44 万元，支出决算 265.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1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3 年引进人才费用调减。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241.77 万元，支出决算 240.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3 年离退休经费调减。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6678.81 万元，支出决算 6672.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3 年事业单位离退休经费调减。

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4643.78 万元，支出决算 4634.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

因：2023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数进行调整。

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216.89万元，支出决算1195.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2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3年度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基数调整。

6.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2.9万元，支出决算2.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3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3年度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调减。

7.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903.06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3年度死亡抚恤费增加。

8. 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3.1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3年度伤残抚恤增加。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272,201.26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107,528.18万元。其中：

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2354.81 万元，支出决算 2708.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02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3 年因工作量增加行政运行经费调增。

2.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 396.95 万元，支出决算 429.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10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3 年机关服务费增加。

3.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2766.83 万元，支出决算 3010.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82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3 年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增加。

4. 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年初预算 37157.07 万元，支出决算 42357.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3 年因工作任务量增加，综合医院项目支出增加。

5. 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年初预算 28580.54 万元，支出决算 32185.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61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3 年

中医(民族)医院项目经费增加。

6. 公立医院(款)传染病医院(项)。年初预算 7063.95 万元, 支出决算 9729.15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37.7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 2023 年公立医院传染病项目投入增加。

7. 公立医院(款)精神病医院(项)。年初预算 8094.5 万元, 支出决算 10269.5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8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 2023 年公立医院精神病医院项目投入增加。

8. 公立医院(款)妇幼保健医院(项)。年初预算 4420.36 万元, 支出决算 5519.02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6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 2023 年公立医院妇幼保健医院项目投入增加。

9. 公立医院(款)其他专科医院(项)。年初预算 25650.4 万元, 支出决算 86539.49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337.3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 2023 年公立医院其他专科医院项目投入增多。

10. 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年初预

算 9313.47 万元，支出决算 25177.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0.3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3 年其他公立医院项目支出增多。

11 . 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年初预算 6149.62 万元，支出决算 6736.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5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3 年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经费投入增加。

12 . 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41.2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3 年因工作任务调整，卫生监督机构支出增加。

13 . 公共卫生（款）采供血机构（项）。年初预算 890.94 万元，支出决算 896.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6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3 年采供血机构支出增加。

14 . 公共卫生（款）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项）。年初预算 272.48 万元，支出决算 297.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1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3 年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支出增加。

15 . 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年

初预算 3019.30 万元，支出决算 3707.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7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增加。

16. 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 15898.29 万元，支出决算 1611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3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3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支出增加。

17. 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年初预算 23.40 万元，支出决算 13551.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913.2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3年各医疗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支出增加，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支出 2664.45 万元，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支出 2971.90 万元，内蒙古自治区第四医院支出 1507.88 万元等。

18. 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年初预算 500 万元，支出决算 500.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1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3年其他公共卫生支出增加。

19. 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年初预算 5568.76 万元，支出决算 5231.37 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 93.94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3 年中医（民族医）药专项资金减少。

20 . 中医药（款）其他中医药支出（项）。年初预算 402 万元，支出决算 5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8.31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3 年其他中医药支出增加。

21 . 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年初预算 205.67 万元，支出决算 208.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3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3 年计划生育机构经费增加。

22 . 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服务（项）。年初预算 1872.83 万元，支出决算 1881.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48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3 年计划生育事务培训费增加。

23 .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33.84 万元，支出决算 33.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3 年行政单位医疗减少。

24 .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 271.95 万元，支出决算 279.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80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3 年事业单位医疗增加。

25 .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403.01 万元，支出决算 392.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4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3 年公务员医疗补助基数调整。

26 .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 72.68 万元，支出决算 72.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3 年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不存在差异。

27 .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年初预算 200.29 万元，支出决算 216.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2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3 年老龄卫生健康事务培训费增加。

28 .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年初预算 3087.29 万元，支出决算 3558.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26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3 年其他卫生健康培训、会议、差旅费增加。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2,672.60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154.79万元。其中：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2728.39万元，支出决算2672.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9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3年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

（八）其他支出类

其他支出类决算数为24.32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0.01万元。其中：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24.33万元，支出决算24.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3年其他支出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74,014.45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72,378.1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5355.01万元、津贴补贴10992.61万元、奖金3017.97万元、社会保障缴费7897.39万元、住房公积金4220.90万元、伙食补助费287.91万元、绩效工资10521.63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10.12 万元、离休费 874.98 万元、退休费 7495.34 万元、抚恤金 916.16 万元、生活补助 188.16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1,636.2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7.57 万元、印刷费 6.55 万元、水费 2.6 万元、电费 16.63 万元、邮电费 18.71 万元、取暖费 7.00 万元、物业管理费 74.00 万元、差旅费 32.41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12.00 万元、维修(护)费 607.94 万元、培训费 14.76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2 万元、劳务费 7.73 万元、委托业务费 3 万元、工会经费 167.64 万元、福利费 205.1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4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72.4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6.25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1.94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7.74 万元、无形资产购置 61.78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217,614.59 万元，其中：

(一) 工资福利支出 20,274.60 万元。主要包括：津贴补贴 4778.15 万元、奖金 0.14 万元、伙食补助费 0.44 万元、绩效工资 12270.4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60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419.3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9.12 万元、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3.95 万元、住房公积金 730.3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64.12 万元。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93,955.4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663.40 万元、印刷费 516.57 万元、咨询费 303.58 万元、手续费 3.56 万元、水费 62.95 万元、电费 356.49 万元、邮电费 93.80 万元、取暖费 582.77 万元、物业管理费 1197.95 万元、差旅费 3111.26 万元、维修(护)费 1849.34 万元、租赁费 150.44 万元、会议费 626.07 万元、培训费 5295.58 万元、专用材料费 57844.16 万元、劳务费 5446.01 万元、委托业务费 9543.79 万元、工会经费 14.99 万元、福利费 13.1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8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0.95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0.0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208.71 万元等。

(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381.86 万元。主要包括：医疗费补助 189.92 万元、助学金 822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64.94 万元、代缴社会保险费 5.00 万元。

(四)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68 万元。主要包括：国外债务付息 3168 万元。

(五)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支出 22633.21 万元。房屋建筑物构建 1910.89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12510.69 万元、基础

设施建设 4757.62 万元、大型修缮 534.36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784.76 万元、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1134.89 万元。

（六）资本性支出 67201.49 万元。房屋建筑物构建 869.05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483.53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42978.47 万元、基础设施建设 517.33 万元、大型修缮 864.37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284.51 万元、土地补偿 8312.23 万元、无形资产购置 158.13 万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205.87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7527.99 万元。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94.34 万元，支出决算 94.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12.00 万元，支出决算 1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81.32 万元，支出决算 81.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1.02 万元，支出决算 1.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原因：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无差异。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94.34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2.00 万元，占 12.7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1.32 万元，占 86.19%；公务接待费支出 1.02 万元，占 1.09%。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2.00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3 个，累计 9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2.0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2023 年因工作需要出国（境）费用增加，如赴蒙古国执行疫情后中蒙两国卫生领域合作交流任务等。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1.32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开支内容：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2023 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81.3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7 辆。与上年决算

相比，增加6.24万元，增长8.32%，变动原因：2023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02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02万元，接待7批次，59人次，开支内容：接待国家卫生健康办公厅调研组费用0.084万元、接待国家绩效评价组费用0.14万元、接待开展蒙医医师资格考试题库建设相关专家费用0.2万元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0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开支内容：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90万元，增长713.25%，变动原因：2023年因公务接待任务增加，国内公务接待支出增加。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0.0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动原因：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0.0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万元，增长0.00%，变动原因：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3 年度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1,636.29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减少1,628.40万元，减少49.88%，变动原因：2023年资本性支出、专用材料费、维护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减少。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6,143.8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0,824.8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8,832.2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6,486.69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0,518.1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3.8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6,120.7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8.57%。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33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3辆、机要通信用车8辆、应急保障用车37

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04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3辆，其他用车178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1206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7个，共涉及资金217614.5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00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00%。

组织对“计划生育补助项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中蒙医学术继承和能力建设项目”、“自治区肿瘤医院品牌费项目”、“农村牧区和城镇低保家庭适龄妇女“两癌”筛查项目”等5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认真学习项目实施工作方案，加强政策落实，规范项目管理，继续加强卫生健康部门绩效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项目绩效按期完成；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8253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0万元。其中，对“2023年度内蒙古自治区中央对地方转移支

付中医药资金项目”委托相关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进一步加强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和教训，改进项目执行的薄弱环节，提高项目的管理水平和绩效水平，进一步强化了绩效理念和责任。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3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 27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 0 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 5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计划生育补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1836 万元，执行数为 118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年满 60 周岁的农牧区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的计划生育家庭及时足额发放奖励扶助金，一定程度缓解了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在生产、生活和养老方面的困难，提高农牧民生活水平；对符合条件的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及时足额发放扶助金，一定程度缓解其经济、养老、医疗等困难，体现了党和政府的温暖和关怀；对符合条件的独生子女家庭按照标准、条件、年限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工作保障措施还不完全到位，由于基层工作人

员匮乏，岗位调换频繁，对政策的理解和把握不到位，且没有必要的工作经费保障，一定程度影响基层工作的开展；二是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还存在资格确认条件不够明确的情况。特别是由于户籍制度改革，群众户口变为家庭户，农业户口和非农业户口鉴别上存在困难。下一步改进措施：计划根据国家最新政策修订完善本级相关确认政策、程序，以适应新形势下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一步加大政策培训力度，特别是增加基层工作人员的培训名额，不断提高基层工作人员能力和水平。

2.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7188 万元，执行数为 171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所有政府支持的嘎查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100%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自评自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较上一年提升，基层医务人员和服务群众满意度较上一年提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旗县资金拨付时限较长，项目工作开展受到影响；基层实施单位的工作人员往往是“一岗多责”，对项目实施方案认识不足，专业性不强使得项目实施的结果无法实现效益最大化；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对当前我区嘎查村卫生室基本医疗开展需求存在一定的制约，基药品种与群众用药需求存在差异；我区地广人稀，基层机构采购量

较少时，配送不及时。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部分旗县资金拨付时限较长，项目工作开展受到影响；二是基层实施单位的工作人员往往是“一岗多责”，对项目实施方案认识不足，专业性不强使得项目实施的结果无法实现效益最大化；三是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对当前我区嘎查村卫生室基本医疗开展需求存在一定的制约，基药品种与群众用药需求存在差异；四是我区地广人稀，基层机构采购量较少时，配送不及时。

3. 中蒙医学术继承和能力建设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0.5 分。全年预算数为 2179 万元，执行数为 1745.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三级中医（蒙医）医院核心能力建设，资金投入 900 万元，安排任务量 9 所，完成 7 所，完成率 78%，资金执行率 82%；蒙医药标准化建设与推广，资金投入 500 万元，安排任务量 31 个，完成 4 个，完成率 13%，资金执行率 58%；中医药（蒙医药）专家学术继承，资金投入 330 万元，安排任务量 165 名，完成 105 名，完成率 64%，资金执行率 86%；中医（蒙医）领军人才培养，资金投入 120 万元，安排任务量 15 个，完成 12 个，完成率 80%，资金执行率 84%；中医药（蒙医药）科研创新能力建设，资金投入 300 万元，安排任务量 1 个，完成 1 个，完成率 100%，资金执行率 100%；公立中医（蒙医）医院绩效考核，资金投入 20 万元，

安排任务量 1 个，完成率 100%，资金执行率 95%；中医药（蒙医药）健康促进专项行动，资金投入 9 万元，安排任务量 1 个，完成率 100%，资金执行率 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个别项目单位未按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和计划开展项目工作，责任没有落实到人；资金管理使用存在支出缓慢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认真总结、分析项目设置和资金分配的合理性，强化对项目单位督查指导，项目分管处室长要亲自赴项目单位，查找问题，督促指导，建立完善项目资金分配、实施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项目实施、项目完成和资金支付的流程及时间节点。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自治区直属项目单位年度考核的主要内容，作为项目下一年分配的依据，在今后分配项目资金时，要优先安排项目资金执行好的项目单位，对于执行差的项目单位要核减下一年的项目资金。

4. 自治区肿瘤医院品牌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000 万元，执行数为 3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给予输出医院北京大学肿瘤医院管理费用 3000 万元/年，完成全年预算，完善区域优质医疗资源配置，提升内蒙古自治区医疗服务能力，在区域内牵头组建肿瘤防治医联体，全面提升内蒙古自治区肿瘤整体诊疗水平和疑难危重复杂疾病救治能力，大幅度减少外转就诊人数。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需要进一步强化资金管理使用和项目实施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按计划使

用资金，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投资和建设任务，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坚持“公开透明、专款专用”的原则，在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能严格按照专项经费管理使用要求和相应项目实施方案及预算目标进行收支和管理，做到了专款专用。全面提升内蒙古自治区肿瘤整体诊疗水平和疑难危重复杂疾病救治能力，大幅度减少外转就诊人数。

5. 农村牧区和城镇低保家庭适龄妇女“两癌”筛查项目自评

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4050 万元，执行数为 40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年累计完成“两癌”筛查 67.2 万例，宫颈癌早诊率达到 95%，乳腺癌早诊率达到 7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需进一步加强农村牧区和城镇低保家庭适龄妇女“两癌”筛查项目管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注重组织管理，各地根据自治区《方案》要求，制定相应项目实施方案、加强监督管理，积极推进项目顺利实施。二是以目标为导向，提高项目完成率及完成质量，加大对“两癌”筛查项目的管理监督力度，自治区政府督查室组织，财政厅、妇联、卫生健康委等部门组成联合督导组，对盟市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加强对项目管理单位的监督指导，项目管理单位加强对各旗县区妇幼保健机构项目实施管理、多次组织到各旗县区进行督导。

三是充分考虑群众需求，提高妇幼保健机构可持续发展能力，以项目实施为契机，努力提高妇幼保健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为患者提供优质高效、公平可及的公共卫生服务。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实施单位		各盟市卫生健康委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836	11836	11836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1836	11836	11836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使年满 60 周岁的农牧区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的计划生育家庭及时足额领取奖励扶助金，缓解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在生产、生活和养老方面的困难，提高农牧民生活水平。2. 使符合条件的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及时足额领取扶助金，缓解其经济、养老、医疗等困难，体现党和政府的温暖和关怀。3. 对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前形成的独生子女家庭，继续按照原有的标准、条件、年限及时足额领取奖励金，落实法定的计划生育奖励政策。						1. 对年满 60 周岁的农牧区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的计划生育家庭及时足额发放奖励扶助金，一定程度缓解了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在生产、生活和养老方面的困难，提高农牧民生活水平。 2. 对符合条件的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及时足额发放扶助金，一定程度缓解其经济、养老、医疗等困难，体现了党和政府的温暖和关怀。 3. 对符合条件的独生子女家庭按照标准、条件、年限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绩效指	一级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标	标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牧区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定量	≥	272738	271081	人	3	3	目标人数与实际发放数存在差异,但差异较小,属于项目实施过程正常可浮动的范围。产生差异的原因主要有:一是截止发放时,发现扶助对象死亡,因此未发放;二是截止发放时,享受资格发生变化,予以退出。
			特别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定量	≥	13262	13246	人	3	3	
			特别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定量	≥	19540	19516	人	3	3	
			特别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家庭人数	定量	≥	668	668	人	3	3	
			农村牧区及城镇无业人数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经费人数	定量	≥	74541	74541	户	3	3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定量	=	100	100	%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定量	=	100	100	%	10	10	
		成本指标	农村牧区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	定量	≥	960	960	元/人/年	2	2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定量	≥	6900	6900	元/人/年	2	2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定量	≥	8700	8700	元/人/年	2	2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金发放标准	定量	≥	一级: 5520 二级: 4140 三级: 2760	一级: 5520 二级: 4140 三级: 2760	元/人/年	2	2	

		农村牧区及城镇无业人数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发放标准	定量	≥	农村牧区：240 城镇无业：120	农村牧区：240 城镇无业：120	元/户/年	2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家庭收入	定量	≥	960	960	元/人/年	4	4	
		增加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收入	定量	≥	6900	6900	元/人/年	4	4	
		增加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收入	定量	≥	8700	8700	元/人/年	4	4	
		增加手术并发症人员家庭收入	定量	≥	一级：5520 二级：4140 三级：2760	一级：5520 二级：4140 三级：2760	元/人/年	4	4	
		增加农村牧区及城镇无业人员独生子女父母收入	定量	≥	农村牧区：240 城镇无业：120	农村牧区：240 城镇无业：120	元/户/年	4	4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定性	定性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5	5	
社会稳定水平		定性	定性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政策满意度	定量	≥	95	95.45	%	5	5	
		服务对象服务满意度	定量	≥	95	96.18	%	5	5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188	17188	17188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7188	17188	17188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嘎查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嘎查村卫生室顺利进行。					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所有政府支持的嘎查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100%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自评自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较上一年提升,基层医务人员和服务群众满意度较上一年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	正向	等于	1.0	100	%	25	25	
			指标2:政府支持举办嘎查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正向	等于	1.0	100	%	25	25	
绩效指标	效益	社会效益	乡村医生收入保持稳定	定性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15	15	

指标	可持续影响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定性	持续实施	持续实施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定性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医(蒙医)能力建设和学术继承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实施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79	2179	1745.05	10	80	8
	其中:财政拨款	2179	2179	1745.05	10	8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支持三级医院核心能力建设。2、继续推进蒙医药标准化建设与推广工作。3、开展第四批名老中医药(蒙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4、强化中医(蒙医)领军人才培养。5、提升自治区中医药(蒙医药)科研创新能力。6、开展公立中医(蒙医)医院绩效考核培训。7、启动健康内蒙古中医药(蒙医药)健康促进专项活动。			1、三级医院核心能力建设,资金投入900万元,安排任务量9所,完成率78%,资金执行率82%。 2、蒙医药标准化,资金投入500万元,安排任务量31个,完成率13%,资金执行率58%。 3、学术继承指导老师,资金投入330万元,安排任务量165名,完成率64%,资金执行率86%。 4、领军人才培养,资金投入120万元,安排任务量15个,完成率80%,资金执行率84%。 5、科研创新能力,资金投入300万元,安排任务量1个,完成率100%,资金执行率100%。 6、公立医院绩效考核,资金投入20万元,安排任务量1个,完成率100%,资金执行率95%。 7、健康促进专项行动,资金投入9万元,安排任务量1个,完成率100%,资金执行率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核心能力	正向	大于等于	9	7	所	3	2	项目实施缓慢		
			蒙医药标准化	正向	大于等于	31	4	个	2	1	该项目实施周期为2年时间		
			学术继承指导老师	正向	大于等于	165	105	名	2	1.5	未完成考核		
			领军人才培养	正向	大于等于	15	12	名	2	1.5			
			科研创新能力	正向	大于等于	1	1	个	2	2			
			公立医院绩效考核	正向	大于等于	1	1	次	2	2			
			健康促进专项行动	正向	大于等于	1	1	次	2	2			
		质量指标	考核合格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	5	5			
			标准制定	正向	大于等于	85	58	%	5	3	未进行专家论证、评审。		
			人才培养	正向	大于等于	90	85	%	5	4.5			
		时效指标	项目任务完成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60	%	5	3.5			
			资金执行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80	%	5	4.5			
		成本指标	设备购置价格	反向	小于等于	控制在预算计划内	良好		5	5			
			人员培训费用	反向	小于等于	控制在预算计划内	良好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服务水平	定性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可及性	定性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能力	定性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正向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0.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自治区肿瘤医院品牌费											
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		北京大学肿瘤医院内蒙古医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3000.00		3000.00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00		3000.00		3000.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内政办发【2022】22号文件中第二项内容：按照《北京大学肿瘤医院内蒙古医院建设方案》，确保项目建设总投资和前期运营资金不留缺口，同时给予输出医院管理费用3000万元/年，因文件要求中无具体任务目标及实施内容，故2023年项目目标无法设定，特此说明。					于2023年给予输出医院北京大学肿瘤医院管理费用3000万元/年，完成全年预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给予输出医院管理费用	正向	等于	3000	3000	万元	20	20			
		质量指标	年度人员考核达标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9	%	10	10			
		时效指标	管理人员进驻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12	2	月份	10	10			
		成本指标	降低管理成本	定性		优	优		10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统筹区域优质资源发展	定性		优	优		15	10			
		可持续影响	提升医院医疗服务能力	定性		优	优		15	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患者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2.9	%	10	10	
总分									100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两癌	农村牧区和城镇低保家庭适龄妇女“两癌”筛查项目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实施单位	各盟市卫生健康委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4050	4050	100.00%
	其中: 财政拨款	4050	405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其他资金	0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经处务会、分管主任办公会研究, 按照任务数和补助标准分配		
	下达及时性	按要求及时完成分配		
	拨付合理性	及时拨付		
	使用规范性	遵循国家和自治区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 规范使用中央和自治区经费		
	执行准确性	是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遵循国家和自治区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 规范使用中央和自治区经费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是			
总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体 目 标 完 成 情 况	为 35-64 岁农村牧区和城镇低保家庭适龄妇女免费提供“两癌”筛查服务，普及“两癌”防治知识		全年累计完成“两癌”筛查 67.2 万例，宫颈癌早诊率达到 95%，乳腺癌早诊率达到 70%。			
	一级 指 标	二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 效 指 标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两癌”筛查覆盖盟市数量	14	14	
			“两癌”筛查覆盖旗县数量	103	103	
			“两癌”筛查人数	67.2 万	67.2 万	
			自治区级完成质量控制次数（包括线上）	1	1	
			盟市级完成质量控制次数（包括线上）	2	2	
			旗县级完成质量控制次数（包括线上）	4	4	
	质量 指标	宫颈癌早诊率	≥90%	96%		
		乳腺癌早诊率	≥70%	74%		
		适龄妇女“两癌”防治核心知识知晓率	80%	80%		
	时效 指标	完成年度“两癌”筛查任务	完成	完成		
	成本 指标	宫颈癌筛查经费补助标准	49 元/人	按标准拨付		
		乳腺癌筛查经费补助标准	79 元/人	按标准拨付		
	效 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通过疾病筛查，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降低或减轻疾病对个人和社会造成的经济负担	逐步降低或减少（中长期）	达到预期目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通过筛查促进农村牧区城镇低保家庭适龄妇女“两癌”早诊早治	不断促进（中长期）	达到预期目标	
			通过早诊早治，降低死亡率	逐步降低（中长期）	达到预期目标	
通过早诊早治，降低或减轻疾病对个人和社会造成的经济负担			逐步降低（中长期）	达到预期目标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广大农村牧区和城镇低保家庭适龄妇女自我保健意识和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中长期）	达到预期目标			
满 意 度	服务 对象 满意	适龄妇女满意度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中长期）	达到预期目标		

	标	度指				
说明	自评得分：100分					

（三）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 2023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中医药资金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2.30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单位具体绩效评价结果（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

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
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
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
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
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
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小林 联系电话：0471-6944596-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